**关于开展资环学院2016年土壤学奖学金评选工作的通知**

为了促进我院土壤学科的快速发展，激励土壤学研究生刻苦学习、努力成才，促进优良学风建设，学院决定开展2016年土壤学奖学金评选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1. **评选机构**

**名誉主任：**李学垣

**主 任：**刘凡

**副 主 任：**黄巧云，谭文峰

**委 员：**蔡崇法，吕国安，胡红青（兼秘书），

贺纪正，沈阿林，周勇

**二、评选对象**

我院所有在读的土壤学、水土保持与荒漠化治理专业的博士研究生（非在职人员）、硕士研究生。

**三、奖励名额与标准**

一等奖 （1-2名）奖学金2000元/人

 二等奖 （2-3名）奖学金1500元/人

 三等奖 （6-10名）奖学 1000元/人

**四、申请条件**

（一）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；

（二）遵守宪法和法律，遵守学校规章制度；

（三）诚实守信，道德品质优良；

（四）在实验室认真工作，乐于奉献，得到导师和研究组一致好评；

（五）科研成果显著，以第一作者发表学术论文。

说明：所有申报材料必须是在研究生在读期间获得，已获得上届土壤学奖学金的申报材料不得重复使用。上年度材料获得更高级别奖励的，原则上不再奖励。

**五、评选程序**

（一）个人申请

  　研究生在2016年3月24日前向学院研究生办公室提出申请，填写《资环学院土壤学研究生奖学金申请表》及《2016年土壤奖学金汇总表》电子版（发送至邮箱 liyujing@mail.hzau.edu.cn，请备注：姓名-专业-土壤奖学金申请表字样）、申请表纸质版一份，交验发表论文(文章接受截止日期为2016年3月20日)、荣誉奖励等证明材料原件（现场审核后归还）及复印件。

《资环学院土壤学研究生奖学金申请表》中“研究生期间获奖情况及基本表现”应从科研成果、社会工作奖励、发表论文及影响因子、申请获批专利号等）等方面阐述。

（二）评审

   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在2016年4月中旬完成土壤学研究生奖学金评选工作。

（三）公示

将评选结果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不少于3个工作日。

 具体详情请见学院网站人才培养（研究生）板块的《华中农业大学土壤学研究生奖学金评比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

华中农业大学土壤学奖学金管理委员会

2016年3月18日

**华中农业大学2016年土壤学研究生奖学金申请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姓 名** |  | **性 别** |  | **年 级** |  | **培养类型** | 硕士 博士 |
| **专 业** |  | **学号** |  | **政治面貌** |  |
| **上年度获国奖、企业奖学金情况** |  | **上学度是否获得土壤奖学金** |  |
| 研究生期间获奖情况及基本表现 | （所获科研成果、社会工作奖励、发表论文及影响因子、申请获批专利号等） |
| 导师意见 | 导师签名 年 月 日 |
| 奖学金管理委员会审批意见 |  经审批，同意该生获 等奖学金盖章 年 月 日 |